

【附件一】本表請以A4直向輸入後列印，依學系分則規定繳交。

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個人基本資料表

申請班別	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原就讀學校		原就讀學系		畢業年月	年 月

以下表格請詳實填答，若版面不足請自行延伸。

如獲錄取，取得碩士學位後之目標
就讀本專班與上述目標達成有何關係？
為何選擇申請本碩士在職專班？
研究方向
曾獲學術上或其他方面之榮譽
校園、社團及社區活動
個人嗜好
特別才藝
其他願意簡短描述個人特質或增強個人印象之陳述

以上陳述屬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；若不實陳述，本人喪失入學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111年____月____日

【附件二】(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)

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

報 考 班 別				
考 生 姓 名		(中文)	身分證字號	
		(英文)	護 照 證 號	
通 訊 地 址	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
聯 絡 電 話		(日)	(夜)	
		(行動)		
E - m a i l				
畢 (肄) 業 學 校	國 別			
	校 名	(中文) (英文)	畢肄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
	地 址		累 計 修 業 期 間	滿 個 月
報 名 時 應 繳 交 文 件	一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影本 二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			
切 結 事 項	一、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 二、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。 三、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四、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			

此 致

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附件三】

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服務年資證明書

報 考 班 別					
考 生 姓 名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			
服 務 部 門		職 稱			
年 資 起 迄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： 年 月				
工 作 內 容 概 述					
備 註					

(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時提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，非現職亦可。
- 三、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，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，得取代之。
- 四、勞工可至勞保局申請勞保年資計算證明，教職可提供聘函影本證明。
- 五、本表請於報考時同時繳交。

【附件四】

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假日班)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

一、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假日班)招生考試，因下列因素，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，敬請 核辦。

二、申請退費原因：(請勾選)

- 報考資格不符 (全額退費)
- 重複繳費(全額退費)
-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(扣行政手續費300元)
-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 (扣行政手續費300元)
-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 (全額退費)
- 其他_____

※註：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三、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：

考生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存摺帳號(限考生本人)：_____ (附存摺影本)

此 致

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繳費帳號：

報考班別：

申請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

※注意：

- 1.退費申請期限：111年04月28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。

【附件五】**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假日班)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申請考生	姓名：		准考證號：	
	報考班別			
複查項目	1.	2.	3.	
複查結果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申請人簽章：	

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假日班)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申請考生	姓名：		准考證號：	
	報考班別			
複查項目	1.	2.	3.	
複查結果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(教務處戳章)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05月26日(星期四)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，先行傳真至本校(089-517336)，並以電話通知收件(089-517332)，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：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(教務處)收。文件不齊、未附複查費(郵政匯票正本)或逾期申請(傳真及郵寄)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檢附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複查費每項50元(限郵政小額匯票)。
- 四、上、下兩聯除「複查結果」欄外，均應逐欄詳填。
- 五、應附貼足掛號郵資(28元)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。

【附件六】

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假日班)招生考試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班別		手機/電話	
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錄取生 簽章	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 (教務處蓋章)

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假日班)招生考試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班別		手機/電話	
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錄取生 簽章	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 (教務處蓋章)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，先行傳真至本校(089-517336)，並以電話通知收件(089-517332)，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：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「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- 二、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- 三、應附貼足掛號郵資(28 元)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。